台南市開山儲蓄互助社專案優惠貸款辦法

修訂日期: 民國 103 年 12 月 07 日

- 第 1 條 本社為協助社員措籌學費及改善社員出國旅遊品質(含遊學),訂定本項 貸款辦法。
- 第 2 條貸款對象限本社社員。
- 第 3 條 本社社員及其直系親屬符合下列條件者,由本社社員提出申請。
 - 1 助學貸款:本社社員或其直系親屬就讀公私立國中以上(包含)者,憑當年註冊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辦理。
 - 2旅遊貸款:本社社員或其直系親屬出國旅遊者,憑出國觀光相關文件辦理。
- 第 4 條 本項貸款利率以年率 6%計算,貸款期限最高為 3 年(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),無寬限期。

第5條貸款限額;

- 1 助學貸款:每筆最高限額伍萬元,未全部清償前,可再申貸,惟最高累計不得超過 4 筆。
- 2 旅遊貸款:每筆最高限額壹拾萬元,未全部清償前,可再申貸,惟最高 累計不得超過 2 筆。
- 第 6 條 股金內貸款:貸款期限最高 7 年。
- 第7條本項貸款得不受本社放款辦法第4條之限制。
- 第 8 條 本項貸款放款總額以不超過本社股金與公積金總額之 20%。
- 第9條本辦法未盡事項,悉依本社放款辦法辦理。
- 第10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修訂終止亦同。